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

隨函附奉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相關會議，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30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2024年度報告	5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1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1
推薦意見	12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馬紅女士(董事長)

靳濤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克升先生

張傳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民先生

王貴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2003號

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vi)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及(vii)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2024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回報及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需求等因素考慮，董事會建議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2024年末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4,503.0百萬元；以2024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25%進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總額約為人民幣1,125.8百萬元（含稅）。
- 二、 以公司總股本12,642,380,000股為基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8905元（含稅），對應的利潤分配金額約為人民幣1,125.8百萬元（含稅）。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具體支付幣種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2024年度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4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為落實本公司發展戰略，經考慮2025年經濟形勢及本公司發展計劃，本公司2025年營業支出預算約人民幣224.84億元，比2024年實際同比減少人民幣0.66億元，減幅0.29%。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約人民幣2,697.91萬元。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公司根據經營計劃作出的預計，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普通決議案。

鑒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準則出具審計報告)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國際準則出具審計報告)(以下合稱「立信」)在公司2024年度的審計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且報告內容客觀、公正，公司擬繼續聘請立信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審計和其他常規審計機構，聘期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之日止，並提呈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立信的服務內容和工作量等因素，決定服務費用事宜。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拓寬公司資金來源渠道，加強公司融資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計劃發行不超過等額人民幣650億元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債務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提呈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將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如金融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工具、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及按監管機構所批准可發行的其他種類)。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將按實際發行情況分為高級優先債券、永續債券及其他種類融資工具。

2.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發行主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發行對象：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其可能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發行方式：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監管部門審批或備案，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售，或按照相關規定向合資格投資者私募定向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發售或私募定向發行。

3.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價格、利率及期限

發行規模：新增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650億元（含人民幣650億元，以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的中間價折算），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將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

發行價格及利率： 如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根據發行時的境內市場情況及按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如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根據發行時的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期限： 無限制固定期限，可屬單一期限種類或具有多種期限的混合種類。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上市時間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依法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和／或進行租賃業務投放等用途。

6.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將自本決議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

如果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7.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並同意高級管理層在轉授權範圍內再轉授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境內外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向監管部門申請相關業務資格，以及制定或調整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結構、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種類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具體私募定向發行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地、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承銷商及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契約、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定、受託管理協

定、清算管理協定、登記託管協定、上市協定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管理協定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處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及
- (vii) 辦理全部存量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內所有相關後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存量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進行修改及對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進行處置等。

提呈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前述授權及轉授權之日起，轉授權公司高級管理層行使前述授權範圍內各項權力。

誠如上文所披露，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部分債務融資工具將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承銷商，本公司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適用雙方於2024年12月9日訂立的新債券承銷服務

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在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該協議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將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投資人購買債務融資工具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可適用規定。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為確定有權參加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應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紅

2025年5月30日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其他事項

9. 聽取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10. 聽取2024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11. 聽取2024年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執行情況報告；
12. 聽取2024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評估報告；
13. 聽取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
14. 聽取關於購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情況匯報。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5年5月30日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擬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
聯繫人：張樂子
聯繫電話：(86) 755 2398 0824
聯繫傳真：(86) 755 2398 0900

4.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4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